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於民國114年4月8日14時；被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00號）應於民國114年4月8日15時，均至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接受血緣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其母即原告林芷妤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事件，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血緣鑑定即為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。又依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非其母原告林芷妤與被告乙○○所生，為被告乙○○所不爭執，故兩造均有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血緣鑑定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件鑑定費用由原告預先墊付。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之主張為真實（家

01 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第343條、第345
02 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劉庭榮